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四年七月刊

目 錄

法 令

- ◇2015/6/25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8號]
修正「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業經本府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6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15/6/25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91號]
廢止「雲林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4日第18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7號令發布，請查照。 (附件) 4
- ◇2015/6/25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6號]
「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第26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104年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5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乙份，請查照。 (附件) 6
- ◇2015/6/24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8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業經本府104年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7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17
- ◇2015/6/24 綜合行政 [文號：府計研一字第1046102211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21
- ◇2015/6/18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02號]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4年6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795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附件) 26
- ◇2015/6/10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幼一字第1045620328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附件) 29

雲林縣政府 發行

發行方式：紙本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上網

◇2015/6/1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59號]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4年6月10日府行法一字1046002658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33
◇2015/6/9 財政稅務 [文號：府財務一字第1045202576號函]	
修正「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附件)	36
◇2015/6/5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00號]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06月05日府行法一第1046002599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附件)	40
◇2015/6/5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二字第1045418468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46
◇2015/6/3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45415279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 (附件)	57
◇2015/6/3 民政文教 [文號：府教國一字第1045415280號]	
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草案。 (附件)	65

公 告

◇2015/6/30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2798C號]	
舉辦「雲2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71
◇2015/6/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95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2
◇2015/6/3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4062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73
◇2015/6/29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2740C號]	
舉辦「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74
◇2015/6/26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運一字第1046411984B號]	
為提供高鐵雲林站聯外快捷公共運輸服務，公告開放本縣「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附件)	75
◇2015/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376號]	
貴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85
◇2015/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099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86

◇2015/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7A號]	
有關本府訂定「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惠請貴單位協助公開預告，請查照。 (附件)	87
◇2015/6/2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2A號]	
有關本府訂定「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惠請貴單位協助公開預告，請查照。 (附件)	90
◇2015/6/25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字第1043615625號]	
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辦理。	93
◇2015/6/23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字第1040078492A號]	
公告本府核准林坤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94
◇2015/6/22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49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95
◇2015/6/17 農業勞工 [文號：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322號]	
公告本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96
◇2015/6/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982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99
◇2015/6/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4066號]	
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101
◇2015/6/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759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02
◇2015/6/15 工務地政 [文號：府工運一字第104641149B號]	
本縣崙背鄉東興路部分路段全時段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特此公告。 (附件)	103
◇2015/6/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713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05
◇2015/6/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775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07
◇2015/6/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47703443B號]	
公告「變更雲林縣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附件)	108
◇2015/6/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855號]	
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111
◇2015/6/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62885號]	
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12
◇2015/6/3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63027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113
◇2015/6/1 民政文教 [文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5640B號]	
公告登錄「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為本縣聚落。 (附件)	114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8號

主旨：修正「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業經本府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6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雲林縣議會查照，另請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

縣 長 **李 進 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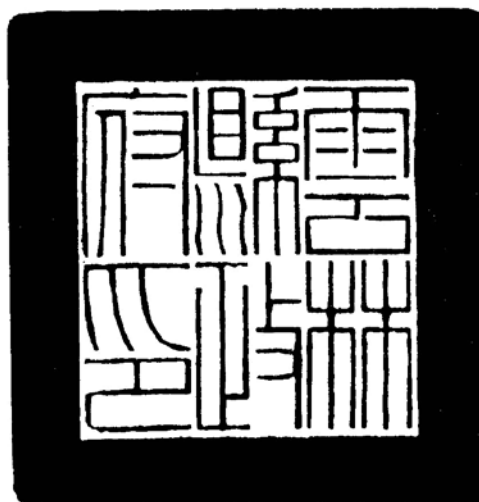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86 號



修正「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畫地區騎樓設置標準」，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

附修正「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騎樓設置標準修正條文

1.65年7月28日（65）雲府建都字第 4666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

2.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6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原名稱：臺灣省雲林縣都市計劃地區騎樓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七條及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凡面臨下列各款道路之建築物，除另有退縮規定外，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二、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騎樓之淨高不得少於三公尺，建有拱圈者，應以拱腳及拱頂之平均高度，視為本條規定之高度。

第五條 騎樓之構造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騎樓地面應以厚九公分以上之混凝土、石、人造石、或磚鋪地並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已完成之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並與鄰接地面平順，作成四十分之一之瀉水坡度。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依規定設置之無障礙坡道，其坡度及高度不在此限，惟地面仍應與鄰接地面平順。

二、騎樓柱正面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後面柱之柱身，不得突出牆面，騎樓之淨寬不得少於二·五公尺。

三、騎樓柱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一）平房之騎樓柱為磚造石造或混凝土造者，其最少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公分。

（二）二層以上樓房之騎樓柱應為鋼筋或鋼骨混凝土造。

四、騎樓之天花板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表面應施以適當裝飾。

五、面向道路之牆壁，面部應砌磁磚，或作成人造石，或施以其他適當之裝飾。

六、騎樓內築有私設水溝者，應建為暗渠，並與公共設施排水溝成最短距離連接。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91號

主旨：廢止「雲林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4日第18屆第1、2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及本府104年6月2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87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議會104年2月6日雲議議民臨1、2字第10400001931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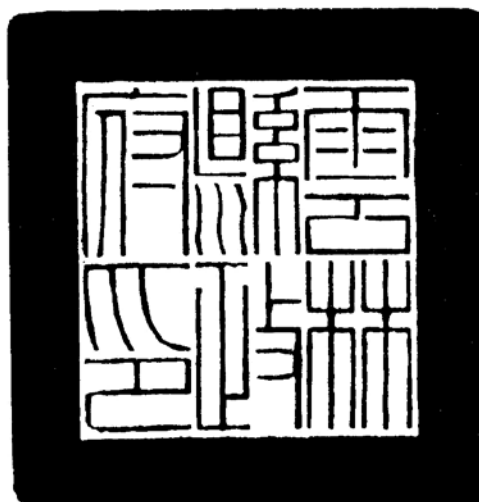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887 號



茲廢止「雲林縣兒童福利社政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6號

主旨：「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第26次會議決議「三讀修正通過」，並經本府104年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5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104年6月17日雲議議民定1字第10400007601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李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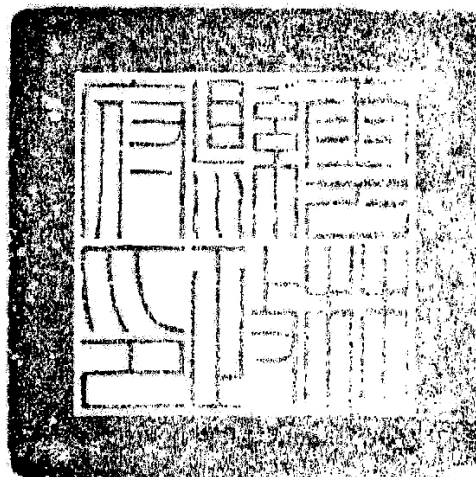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5號



茲制定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35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章 殯葬設施設置管理

- 第 四 條 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 三、公墓專供樹葬者，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葬專用區依其指定目的使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其面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為依據，山坡地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 六、收費標準：含單價分析表。
- 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自然人申請時，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

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規定者，得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用地符合管制使用規定，始准開發使用。

第 六 條 公墓專供樹葬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不得少於三百公尺。

二、戶口繁盛地區、工廠、礦場應保持適當距離。

三、河川不得少於一百公尺。

四、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葬專用區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受前項距離之限制。

第 七 條 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

第 八 條 私立殯葬設施，應訂定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報本府備查。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 九 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

七、給水及照明設備。

八、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九、停車場。

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一、公墓範圍內應設置標誌及環境綠美化。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 十 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

一、冷凍室：應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三、解剖室。

四、消毒設施：設有消毒器具、物品及措施，達到有效消毒功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經處理後達到排放標準，方可排放。

六、停柩室：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七、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

十、家屬休息室。

十一、公共衛生設施。

十二、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內供電。

十三、停車場。

十四、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五、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十一 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有下列設施：

- 一、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 二、悲傷輔導室。
- 三、服務中心。
- 四、家屬休息室。
- 五、公共衛生設施。
- 六、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內供電。
- 七、停車場。
-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屍體處理或舉行殮殯儀式；除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外，不得停放屍體棺柩。與學校、醫院、幼兒園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

第 十二 條 火化場應有下列設施：

- 一、撿骨室：一室以上，具有真空灰燼收集設備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備一台以上。
-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其廢氣、廢水排放及噪音、空氣品質管制，應符合法定標準。
-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四、服務中心。
- 五、家屬休息室。
- 六、公共衛生設施。
- 七、停車場。
-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九、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並於正常供電中斷十秒內供電。

十、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十一、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十二、火化場範圍內環境綠美化。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

第 十三 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下列設施：

一、納骨灰（骸）設施：設有納骨櫃，納骨櫃棟距應達一公尺以上，其耐用期限達三十年以上，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或為不燃材料。

二、祭祀設施：祭拜檯一處以上，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給水及照明設備：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

九、環境綠美化。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 十四 條 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啓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及證明文件。

二、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許可函。

三、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四、應有設施及現場照片。

五、消防安檢證明。

六、設納骨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燃測試證明或不燃材料之證明。

七、設備來源證明。

八、設施配置圖。

九、營運計畫。

十、收費標準。

十一、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三章 骨灰拋灑及植存

第十五條 為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本府得會同相關機關於公有之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並公告之。

骨灰拋灑或植存專區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任何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之行為。

第十六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須經亡者生前以遺囑或經其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始得申請為之。但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者，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一、骨灰拋灑、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二份。

三、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各一份。

四、亡者生前以遺囑或其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書。

主管機關核准骨灰拋灑、植存後，申請人應依核准項目、方式、範圍地點實施骨灰拋灑、植存。

第四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八條 申請埋葬、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在國外死亡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關驗證文件或該國有關機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

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成中文並經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第一項許可證核發後，應建立完整資料永久保存。

第 十九 條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經核准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其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第 二十 條 鄉（鎮、市）公所經代表會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

第二十一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無主墳墓照片、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鄉（鎮、市）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前，應經公告三個月確認。

前項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予以起掘必要處理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如需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負擔起掘、火化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費用。

第五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二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如屬殯葬設施經營業者，並得會同有關單位人員查核。

第二十三條 本縣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將會員異動情形，隨時通知本府，並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將上半年度會員異動名冊彙報本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底前向本府陳報上半年度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情形。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彙報本府。

第二十五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與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團體代

表、學者及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殯葬禮儀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每三年應辦理一次，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第二十六條 私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起掘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及切結書。
-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墳墓所在地點位置圖。
- 四、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五、墳墓照片（含墓碑及墳墓全景）。
- 六、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之證明文件。
- 七、於墳墓前豎立或張貼認領告示之證明文件。
- 八、認領告示期間之定期巡視照片。

前項第七款告示內容應載明豎立或張貼之起迄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告示期間不得少於六個月，其期間應包含農曆過年或清明節前後一周。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定期係指每月至少巡視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府為辦理本縣內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墳墓之查估補償，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法或因辦理公共工程需遷葬之墳墓或供家族集中存放骨灰（骸）之墳墓，應先經當地鄉（鎮、市）公所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

墓主屆期仍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墳墓之遷葬補償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辦理，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協助，所需經費由需地機關負擔。

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

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

第 三十 條 微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需拆遷之墳墓，如查明確屬無主墳者，有關墳墓之後續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

第三十一條 鄉（鎮、市）公所對於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本府裁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 三、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
- 四、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依據。
- 五、查報處理情形經過。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私建之寺院、宮廟，變更登記為募建者，準用之。

前項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施如有損壞須修建時，應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8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業經本府104年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7號令發布，檢送上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另請本府城鄉發展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及送雲林縣議會查照，並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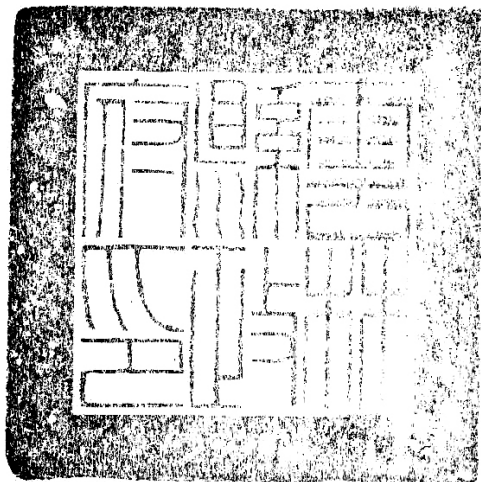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7號



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附修正「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修正條文

1. 中華民國 99 年1月11日府行法字第0991000004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47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以城鄉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

（一）辦理新訂、擴大、擬定、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

（二）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

（三）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

（四）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

（五）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

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費用：

（一）土地價款。

（二）房屋拆遷戶之補償、補助及安置費用。

（三）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

（四）以重建、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之補助支出。

（五）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維護、稅捐、折舊、保險、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

（六）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

（七）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

三、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用於公共服務空間及都市建設關聯性公共設施等支出。

四、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興闢等支出。

五、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

六、辦理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費用之補助、代墊或支出。

七、償還前條第一項第十款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八、支付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與第九條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之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九、其他經本府核准有關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業務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城鄉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相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二、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代表。

三、具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政、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第三款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三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之。

委員出缺時，本府應予補聘，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一字第1046102211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權責分工一覽表各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簽、權責分工一覽表、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規定全文等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光碟片1片)、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計畫處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104年6月24日府計研一字第1046102211號函訂定發布全文12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中央兩岸政策，促進兩岸人民交流，統籌處理本縣及兩岸相關之事務，設兩岸事務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配合中央兩岸政策之宣導、推動。
- (二)本縣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政策之規劃、推動。
- (三)本縣兩岸農產貿易及投資事項之規劃、推動。
- (四)本縣兩岸農業交流及合作中長期、年度計畫之規劃、推動。
- (五)本府及所屬機關兩岸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之審議。
- (六)本府及所屬機關處理兩岸事務之協調聯繫。
- (七)本縣兩岸事務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出版。
- (八)其他有關本縣兩岸相關事務之綜合規劃、推動及處理。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秘書長。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計畫處處長。
- (四)新聞處處長。
- (五)建設處處長。
- (六)文化處處長。
- (七)農業處處長。
- (八)勞工處處長。
- (九)行政處處長。
- (十)教育處處長。
- (十一)分管兩岸事務之參議或秘書一人至二人。
- (十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七人至九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派兼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十二款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如遇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有關事務；置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本府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六、本府兩岸事務小組之分工如附表，分工原則如下：

- (一)大陸賓客屬禮貌性拜會或一般性訪問交流，依據來訪者業務屬性決定本府負責接待之局處。
- (二)大陸賓客考察本府相關業務，依據參訪目的及交流實質業務性質，由本府相關業務局處負責；若涉及數局處，由參訪最重點業務局處主政；其重要性均等者，由大陸方來文第一項考察業務之對應局處主政；若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者，由計畫處主政。
- (三)因辦理兩岸交流業務與大陸方簽訂相關文件者，如涉及單一局處業務，由該局處負責。如

涉及數局處業務，由最重點業務局處主政；如其重要性均等，以大陸方來文第一項簽訂業務之對應局處主政；如涉及本府各局處業務，由計畫處主政。

非主政局處應就其職掌業務充分配合。

兩岸事務之連繫窗口於接獲大陸方第一項各款交涉後，認為有召開本小組會議之必要者，應立即通知計畫處簽報召開本小組會議，規劃分工及據以執行。

相關案件無法依前三項決定者，由計畫處簽報長官或提報本小組決定之。

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涉及本小組執掌業務，須提報本小組確認後方得執行。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聘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第八點列席之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簽報縣長核定後，函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十一、本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計畫處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雲林縣政府兩岸事務小組權責分工一覽表

單位	業 務 性 質	備 註
民政處	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法律扶助、公共造產等及其他民政事項	
社會處	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及其他社會事項	
人事處	人力企劃任免考核福利及其他人事事項	
環保局	環境保護活動及其他環境保護事項	
衛生局	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衛生事項	
農業處	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等及其他農業事項	
建設處	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等及其他建設事項	
地政處	土地管理事項及其他地政事項	
財政處	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及其他財政事項	
主計處	歲計預決算、統計事項及其他主計事項	
工務處	土木工程、農路管理維護、交通行政及規劃、公園綠地、路燈、道路工程養護、學校公共工程、礦業、公共設施及公共工程等及其他工務事項	
新聞處	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及公共關係等及其他新聞事項	
教育處	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及其他教（體）育事項	
文化處	圖書資訊、展覽及表演藝術、藝文推廣、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觀光推展等及其他文化事項	
水利處	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漁港管理及興建與維護等及其他水利事項	
城鄉處	城鄉規劃建設、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觀光建設等及其他城鄉發展事項	
政風處	政風事項	
勞工處	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及勞工安全衛生等及其他勞工事項	

消防局	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	
稅務局	稅務事項及其他稅務事項	
行政處	法制、車輛調派、會議室借用、庶務採購、出納等及其他行政事項	
計畫處	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縣政資料等及其他幕僚管考事項	
警察局	警政、交通安全及安全維護事項	
動植物 防疫所	農藥管理及其他防疫等事項	

備註：上表未列項目或臨時交辦事項，則依參訪目的及交流實質業務性質由相關局處主政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802號

主旨：「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104年6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795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府農業處依前揭規定，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縣議會查照，且分別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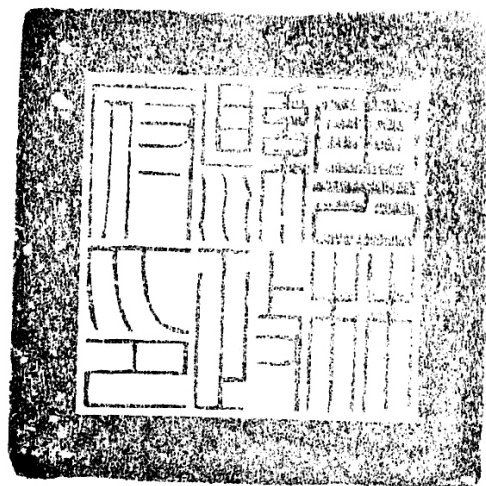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 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2795 號



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
文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府行法字第095100018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26001160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795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增訂第二條之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農藥販賣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填具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公司或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提出申請：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管理人員身分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營業場所地址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但農藥零售業者得免附。

前項第四款營業場所及第五款農藥倉儲地點均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若農藥倉儲地點位於其他縣(市)者，應符合所在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展延、換發、補發及登記事項變更，經審查核准者，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二條之二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應繳納證照費。

申請展延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案件，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原核發之農藥販賣業執照(以下簡稱原執照)及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提出申請。

前項檢附之證明文件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申請展延。

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間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一字第1045620328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一)承辦單位：本縣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681。

(四)傳真：05-5376827。

(五)電子郵件：y1hg24129@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為確保本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服務品質及受安置服務對象之權益，爰擬具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獎勵辦法」草案作為輔導及考核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法源依據。共一章，十四條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機構種類及其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評鑑委員身分資格以及組成比例。(草案第三條)
- 四、評鑑委員自行及法定迴避條款。(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程序及考評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評鑑指標內容公告及日期。(草案第六條)
- 七、評鑑頻率與評分等第。(草案第七條)
- 八、受評優良機構之公告及獎勵方式，與不法手段獲獎之撤銷。(草案第八條)
- 九、機構受評鑑成績未達標準之改善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成績複查申請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評鑑、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執行評鑑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評鑑書面內容格式，由社會處訂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草案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 一 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公平且具公信力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制度，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與目的。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在雲林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機構種類及其定義。
第 三 條	機構之評鑑，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評鑑小組召集人由社會處代表擔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社會處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前項第二、三款成員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分組評鑑。	評鑑委員身分資格以及組成比例。
第 四 條	評鑑小組成員於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社會處得要求其迴避。	評鑑委員自行及法定迴避條款。
第 五 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評鑑程序及考評方式。
第 六 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由社會處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訂定公告之。	評鑑指標內容公告及日期。
第 七 條	各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評鑑頻率與評分等第。

第 八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處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而獲評鑑為優等或 甲等者，社會處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 公告之。	受評優良機構之公告及獎勵方式，與不法手段獲獎 之撤銷。
第 九 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之需改善項目，依限提出改善計畫，送請社會處核定後據以辦理，社會處 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 者，機構應自行負擔以後之輔導費用，社會處並得公告其名稱。 前項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社會處核定後，得申請為 次年評鑑對象，社會處得於其確已改善前，停止其委辦業務、補 助及獎助。	機構受評鑑成績未達標準之改善方式。
第 十 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社會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 並以一次為限。 社會處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 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處應重新計算總 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評鑑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評鑑作業及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之。	評鑑、輔導作業得委託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執行評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處訂定之。	評鑑書面內容格式，由社會處訂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草案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59號

主旨：「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次定期會第8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4年6月10日府行法一字1046002658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議會104年5月21日雲議議民定1字第10400007591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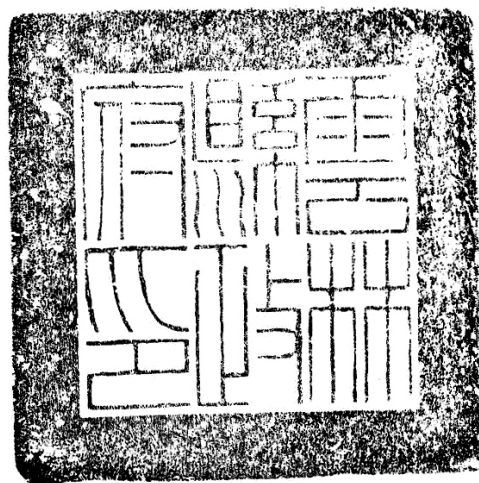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58號



茲制定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公布之。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58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減少事業排放空氣污染物，維護國民健康，以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雲林縣轄內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為燃料之工商廠場固定污染源，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後不得使用石油焦，二年後不得使用生煤。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本府不再核發固定污染源生煤及石油焦使用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已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許可證，不受前條限制；有效期限屆至者，得於前條期限內展延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04520257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部分規定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主計處、本府計畫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簽、草案修正總說明、對照表、規定全文等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光碟片1片)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93年9月22日府財務字第0939201206號函訂定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府財務字第1025205949號函修正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府財務一字第1045200937號函增訂第四點之一

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財務一字第1045202576號函修正第六點至第九點點次

一、本要點依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如下：

(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

(二)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三)相關開源節流績效。

三、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本府計畫處主辦，各目的主管業務單位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 (三)計畫實施績效。
- (四)計畫先期評估作業。
- (五)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
- (六)其他依年度施政需要所辦理之考核項目。

四、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主辦，財政處協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之執行，是否依預算法、政府採購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雲林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或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各鄉(鎮、市)公所對於中央及本府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是否專款專用，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有無不當。
- (四)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 (五)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 2.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由鄉(鎮、市)公所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 4.鄉(鎮、市)公所每半年應將鄉(鎮、市)民代表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 (六)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 2.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各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受其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名稱、補(捐)助項目、累積補(捐)助金額，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

四之一、鄉(鎮、市)公所編有未經核定補助文號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虛列歲入預算)，依前點各考核項目評定結果總成績，按虛編歲入預算金額，採下列級距扣減分數後，作為考核總成績：

- (一) 一千萬元以下，扣減總分一分。
- (二) 一千萬零一元至二千萬元扣減總分二分。
- (三) 二千萬零一元至三千萬元扣減總分三分。
- (四) 三千萬零一元至五千萬元扣減總分四分。
- (五) 五千萬零一元以上扣減總分五分。

五、鄉(鎮、市)公所開源節流績效之考核，其中開源部份由本府財政處主辦，節流部份由本府主計處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

- (一) 開源部分。
 1. 各項開源暨行政業務報表編送情形。
 2. 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
 3. 規費及罰款徵收情形。
 4. 公有財產收益情形。
 5. 公共造產及其他收益情形。
- (二) 節流部分：
 1.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其保留之比率。

2.人事費撙節情形。

3.其他具有績效之節流措施辦理情形。

六、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

本府財政處於年度開始前彙整本府各主辦考核機關單位之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並得視考核作業需要，請鄉(鎮、市)公所提供或查填報表及相關資料。各鄉(鎮、市)公所對於本府主辦考核單位交辦事項，應確實配合，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其不予配合時，本府除列入年度考核獎懲外，並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七、本府各主辦考核單位應視考核項目性質，分別訂定考核作業期程，並依上述期程，於每年第二季結束後將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

八、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前四名之鄉(鎮、市)公所增加所獲之下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新台幣)：第一名二百萬元、第二名一百五十萬元、第三名一百萬元、第四名五十萬元(取三所)。

九、各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600號

主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04年06月05日府行法一第1046002599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裁罰基準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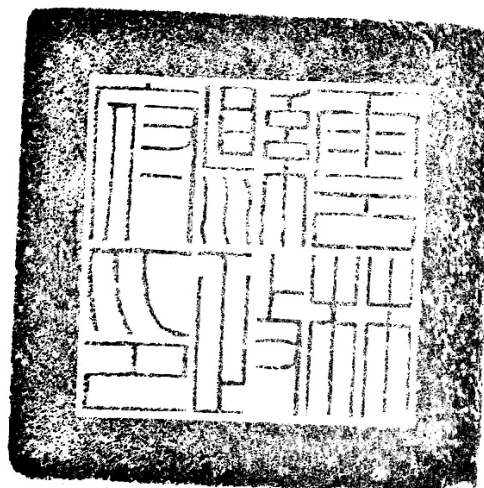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599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府行法一字第1046002599號令發布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菸害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規定所列情事者，罰鍰額度如附表。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1	以本法第五條的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	第五條、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2	1.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 2.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未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第二十四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3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第七條、第二十四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	1. 第一次處罰鍰一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 第二次處罰鍰二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項次	違反事件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百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末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2.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2.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4	以本法第九條各款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	第九條、第二十六條	1.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1.第一次處罰鍰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 2.第二次處罰鍰一千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百萬元整。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二千五百萬元。
			2.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1.第一次處罰鍰二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萬元整。 2.第二次處罰鍰四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萬元整。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百萬元。
			3.非前二項者：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1.第一次處罰鍰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萬元整。 2.第二次處罰鍰二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規事實加罰一萬元整。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十萬元。
5	販賣菸品之場所，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或違反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1.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2.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6	營業場所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 2.第二次處罰鍰三千元。 3.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萬元。
7	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1.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	*未滿十八歲者於禁菸區吸菸，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五第一項

項次	違反事件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第一項	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2.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及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罰如下：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並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2. 第二次處罰鍰三千元，並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萬元，並令其接受戒菸教育。 * 未滿十八歲者於非禁菸區吸菸，以違反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裁罰如下： 1. 第一次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二千元。 2. 第二次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三千元。 3. 第三次以上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罰鍰一萬元。
8	1. 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2. 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三條、第二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
9	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十四條、第三十條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 2. 販賣業者：處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回收。 1. 第一次處罰鍰一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二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三千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10	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三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萬元。
11	以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12	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罰鍰二千元。 2. 第二次處罰鍰三千元。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一萬元。
13	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於非吸菸區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14	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未符合下列規定： 1.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2.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1. 第一次處罰鍰一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2. 第二次處罰鍰二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3. 第三次以上處罰鍰五萬元，並令限期改正。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二字第1045418468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

三、「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府教育處國教科李先生(電話：05-5522418)。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18。

(四)傳真：05-5342723。

(五)電子郵件：60155@y1c.edu.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公布全文十九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雲林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之。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雲林縣〇〇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由父母暫時委託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訊送該校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家長會應對前述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 四 條 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 五 條 家長會組織章程由家長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家長代表、家長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第 六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家長代表。
-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 六、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除第三項情形外，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以連任，應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並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十人者，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人以上者，每逾十人增加家長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代表大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家長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家長代表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 八 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執行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遴聘家長會顧問。
- 七、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等會議。
-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執行家長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第 九 條 班級家長會每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 十 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應於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邀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行使其選舉權

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應經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
-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學校校長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布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第十六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

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第十八條 本府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家長參與教育權益日受重視及相關教育法令制定與修正，學校本位管理（SBM）蔚為現代教育之主流，雲林縣政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辦法的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家長會之組織成員、名稱及會址。（草案第三條）

四、家長會組織。（草案第四條）

五、家長代表大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五條）

六、班級家長會任務、選舉辦法、組成人數。（草案第六條）

七、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及家長委員的選舉辦法、組成人數。（草案第七條）

八、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常務委員選舉辦法、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休會期間之運作。（草案第八條）

九、班級家長會設置。（草案第九條）

十、家長代表大會開會事項。（草案第十條）

十一、家長委員會之開會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成會、決議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家長會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家長會經費用途。（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家長會經費專戶管理。（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家長會幹事、顧問之聘任。（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家長委員會應函報備查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家長會違法時之處理。（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雲林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雲林縣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縣立高級中學、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及私立國民小學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之。	本辦法的適用範圍。
第 三 條 學校應設置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名稱定為「雲林縣○○學校（學校全銜）學生家長會」，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組成之，會址設於學校。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由父母暫時委託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訊送該校家長會。 前項學生家長資訊之提供，涉及家長個人資料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徵得該家長書面同意。家長會應對前述資料負保守秘密之責。	家長會之組織成員、名稱及會址。
第 四 條 家長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學校家長會組織，家長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關。
第 五 條 家長會組織章程由家長代表大會訂定之。 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 一、名稱。 二、宗旨。 三、組織與任務。 四、會員權利與義務。 五、班級家長代表、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及家長委員、副會長、會長、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六、會議。 七、經費及會計。 八、附則。	家長代表大會之組織章程。

第 六 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推選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辦理親師座談會或家庭訪視。 六、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家長代表，除第三項情形外，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以連任，應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並得以通訊方式為之。 學校未設置特殊教育班者，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低於十人者，應由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選出家長代表一人；全校特殊教育學生在十人以上者，每逾十人增加家長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算。	班級家長會之任務、選舉辦法、組成人數。
第 七 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代表大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之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置家長委員五人至三十一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家長代表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中應選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一人至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及家長委員會委員的選舉辦法、組成人數。
第 八 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執行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執行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遴聘家長會顧問。 七、選派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或列席學校教務、訓導、輔導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常務委員選舉辦法、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休會期間之運作。

等會議。 八、執行現行教育法令賦予家長會之權責。 九、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家長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平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之。會長得視需要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執行家長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第九條 班級家長會每學期應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導師協助召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選定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班級家長會之設置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應於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原任會長或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家長代表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邀列席。	家長代表大會之開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開會時，校長、相關處室主任及與會議議題有關之教師應受邀列席。	家長委員會之開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家長代表、家長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或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成會及決議之規定。
第十三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家長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會費一次。但低收入戶	家長會經費來源。

者免繳。 前項收繳會費金額，由本府訂定之。 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家長會經費用途。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學校校長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布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家長會經費專戶之管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置幹事一人至二人，專任或由學校推薦教職員兼任，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若干人，以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家長會幹事、顧問之聘任。
第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應將其會議紀錄、財務報告表、會務人員名冊（含會長、副會長、委員、幹事、會計、出納等）及組織章程送請學校轉報本府備查。	家長委員會應函報備查事項。
第十八條 本府對學校家長會應積極輔導，家長會各組織執行任務時，應保持中立，如有違反法令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之。	家長會違法時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045415279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22條第3項規定。

三、「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19

(四)傳真：05-5342723

(五)電子郵件：61139@y1c.edu.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 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後，藉由鬆綁學校之課程、人事、經費等相關規定，營造不同型態的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

另，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我國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法律位階規範，其中第二十二條規範受託學校評鑑、輔導相關事宜，並明定：「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基此，擬具「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就評鑑類別及內容、專案評鑑小組任務、程序及方式、評鑑結果、申復流程及輔導措施等進行規範。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評鑑之類別及內容。（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得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專案評鑑相關作業，及專業評鑑機構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為辦理專案評鑑，得設專案評鑑小組，專案評鑑小組之任務及組織規範（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府辦理專案評鑑之程序及方式。（草案第六條）
- 六、專案評鑑報告完成期限、受託學校不服之申復相關規定。（草案第七條）
- 七、專案評鑑之總分、等第、獎勵及輔導措施。（草案第八條）
- 八、受託學校對專案評鑑結果之改進及說明義務。（草案第九條）
- 九、專案評鑑作業所需經費支應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過渡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確立立法依據，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訂定。
第 二 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對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評鑑，其評鑑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受託學校應納入本縣校務評鑑對象，並依校務評鑑各項規定辦理。 二、專案評鑑：對學校公產管理、會計、勞動契約或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受託學校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配合本縣校務評鑑期程，每三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之專案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	一、考量受託學校性質特殊，屬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公立學校，爰將其納入本縣校務評鑑範圍，並針對公產管理、勞動契約、會計作業及與社區互動等範疇辦理專案。 二、校務評鑑部分，配合本縣校務評鑑期程，每三年辦理一次；有關勞動契約及會計公產等事項所辦理之專案評鑑，明定每年辦理一次。
第 三 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對受託學校辦理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為利辦理受託學校評鑑作業，得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相關作業，及受託評鑑機構之條件。
第 四 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本府得設專案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執行受託學校之專案評鑑。 二、訂定專案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其他有關受託學校專案評鑑事宜。	本府所設專案評鑑小組任務內容。
第 五 條 專案評鑑小組依職務及專案評鑑業務範疇設置委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由本府各業務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其中由縣長指派	本府所設專案評鑑小組成員人數、性別平等、迴避、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及保密等規定。

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會議及綜理專案評鑑各項事宜。 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辦理現場查核、評鑑及召開審查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專案評鑑委員及參與專案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六 條 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託學校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自評表應依指定日期函報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 二、實地評鑑：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相關細節。 前項情形，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擬定專案評鑑計畫或自評表，於實施三十日前通知受託學校。	專案評鑑辦理前之事前通知、自評及實地評鑑等程序。
第 七 條 專案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前項報告不服者，應於報告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前項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前項報告，並完成專案評鑑報告書及結果。 本府應公布專案評鑑結果，並將專案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託學校。	專案評鑑報告完成期限及受託學校之救濟程序。
第 八 條 專案評鑑總分以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四等第：	專案評鑑之等第與獎勵及輔導之規定。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專案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受託學校，其專案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託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六個月內，依原專案評鑑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一、專案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丙等。 二、專案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 九 條 受託學校應針對專案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受託學校對專案評鑑結果所列缺失應積極改進及提出說明。
第 十 條 本府辦理委託民間經營學校專案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辦理專案評鑑相關作業所生費用支應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後，涉及本縣現已委託民間經營之權利，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爰明定過渡規定。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 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 (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對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辦理評鑑，其評鑑類別及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受託學校應納入本縣校務評鑑對象，並依校務評鑑各項規定辦理。

二、專案評鑑：對學校公產管理、會計、勞動契約或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受託學校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配合本縣校務評鑑期程，每三年應辦理一次；第二款之專案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

第 三 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對受託學校辦理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第 四 條 為辦理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本府得設專案評鑑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規劃、研究、諮詢、協調及執行受託學校之專案評鑑。

二、訂定專案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其他有關受託學校專案評鑑事宜。

第 五 條 專案評鑑小組依職務及專案評鑑業務範疇設置委員，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由本府各業務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其中由縣長指派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會議及綜理專案評鑑各項事宜。

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在查核、評鑑程序中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專案評鑑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惟辦理現場查核、評鑑及召開審查會議期間，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專案評鑑委員及參與專案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 六 條 受託學校專案評鑑方式如下：

- 一、自評：由受託學校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自評表應依指定日期函報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
- 二、實地評鑑：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以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相關細節。

前項情形，本府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擬定專案評鑑計畫或自評表，於實施三十日前通知受託學校。

第 七 條 專案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專案評鑑報告，並送達各受託學校。

受託學校對前項報告不服者，應於報告送達後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專案評鑑小組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前項報告；申復無理由者，維持前項報告，並完成專案評鑑報告書及結果。

本府應公布專案評鑑結果，並將專案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託學校。

第 八 條 專案評鑑總分以一百分計，其分為下列四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者。

專案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得頒發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

受託學校，其專案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於三個月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受託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六個月內，依原專案評鑑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 一、專案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丙等。
- 二、專案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 九 條 受託學校應針對專案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積極改進，對於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

第 十 條 本府辦理委託民間經營學校專案評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一字第1045415280號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25條第3項規定。

三、「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學校評鑑與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育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419

(四)傳真：05-5342723

(五)電子郵件：61139@y1c.edu.tw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 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後，藉由鬆綁學校之課程、人事、經費等相關規定，營造不同型態的教育學習環境，提供家長多元之教育選擇。

另，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公辦民營學校提供法律位階規範，其中第二十五條：「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無意願續約，或經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管，並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至新任校長遴選接任為止；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前項情形，除委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迅速移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接管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基此，特擬具「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接管之認定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本府得成立接管小組辦理接管相關事宜，其得聘請專業人員予以協助。（草案第三條）
- 四、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所應公告、書面通知之事項及期間等相關事宜。（草案第四條）
- 五、本府接管小組接管期間及行使權力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應配合事宜。（草案第六條）
- 七、接管點交範圍及逾期末點交應強制執行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接管期間所生費用負擔責任。（草案第八條）
- 九、終止接管情形及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及過渡規定。（草案第十條）

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確立立法依據，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接管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受接管學校)。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二、符合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之依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及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執行接管任務。 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為利本府接管受託學校，得成立接管小組專案辦理，及得聘用專業人士協助接管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受託經營者(以下簡稱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 一、受接管學校名稱。 二、受接管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強制接管之理由及依據。 四、接管日。 五、接管小組權限。 六、受接管人應配合事項。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內容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為使原受託經營者(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了解接管依據、理由及接管小組權限、應配合事項，明定接管前公告及書面作業內容。
第五條 受接管學校之運作及本縣公產之管理，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 接管小組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接管小組辦理受接管學校人事、業務權限。 二、為保留接管小組執行相關作業彈性，及受託學校再度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校務，爰訂定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受接管人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小組所為有關詢問，應據實答復。	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應配合事項，俾利接管小組釐清校務運作情形。
第七條 受接管人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製作公有財產及非公有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物品、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公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經營者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逾期未點交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受接管人自願接受執行，本府得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送行政執行。	一、受接管人辦理點交期限及點交範圍，點交範圍係依財物標準分類進行規範。 二、逾期未點繳返還者，為確保本縣公產及公立學校未來運作，爰訂定強制執行相關規定。
第八條 接管期間接管小組因接管任務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府負擔。但可歸責於受接管人事由所生之費用，應由原受託經營者或受接管人負擔。	接管期間所生費用負擔。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接管小組報經本府核准後，終止接管： 一、受接管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 二、接管之原因消滅。	一、為利受接管學校正常運作，爰明定終止接管原則。倘受接管學校在接管小組接管期間回復為由本府經遴選或分發程序派認正式教職員、並回復一般公立學校運作模式者，即終止接管。 二、倘受接管人(原受託經營者)無法正常營運學校之原因消滅，則應終止接管。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一、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施行後，涉及本縣現已委託民間經營之權利，為避免法律適用爭議，爰明定過渡規定。

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接管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所屬委託民間經營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接管受託學校(以下簡稱受接管學校)。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二、符合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適當機關、機構或遴聘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接管小組，執行接管任務。

接管小組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府為接管處分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受接管處分之受託經營者(以下簡稱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

一、受接管學校名稱。

二、受接管人名稱、營業處所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強制接管之理由及依據。

四、接管日。

五、接管小組權限。

六、受接管人應配合事項。

七、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應將內容刊登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

第五條 受接管學校之運作及本縣公產之管理，自接管日起由接管小組行使。

接管小組應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代理校長之指派，不適用公立學校校長遴選之相關規定。

接管小組執行下列任務時，應報經本府核准：

一、重要人事之任免。

二、業務經營之委託辦理。

三、其他重要相關事項。

第六條 受接管人及受接管學校相關人員，對接管小組執行任務所為之處置，應予密切配合。

受接管人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接管小組所為有關詢問，應據實答復。

第七條 受接管人應於委託經營期滿或契約終止日後三十日內，製作公有財產及非公有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物品、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公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本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經營者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逾期未點交返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受接管人自願接受執行，本府得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接管期間接管小組因接管任務所產生之費用，由本府負擔。但可歸責於受接管人事由所生之費用，應由原受託經營者或受接管人負擔。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接管小組報經本府核准後，終止接管：

- 一、受接管機構已恢復正常營運。
- 二、接管之原因消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雲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委託民間經營辦法委託辦理之學校，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期間屆滿為止；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
公 告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2798C號

主旨：舉辦「雲2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雲2線(0K+000-2K+287)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07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於麥寮鄉公所三樓大禮堂。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 長 **李 進 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95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6月9日經授中字第1043343593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文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6789-001號。
 - (三)負責人：鍾辭林(身分證統一編號：E224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七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6,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6789-000號繳回歸檔。
- 五、原負責人姓名：蔣素絢(身分證統一編號：S2205*****)；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鍾辭林(身分證統一編號：E2242*****)。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4062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6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冊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宏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張貴斌(身分證字號：P1214*****)。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483-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三吉巷28號。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二字第1046412740C號

主旨：舉辦「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160線飛沙至四湖段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07月10日上午10時0分整，於四湖鄉參天府香客大樓(中西洋調社區集會所活動中心：雲林縣四湖鄉中洋北路100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46411984B號

主旨：為提供高鐵雲林站聯外快捷公共運輸服務，公告開放本縣「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路線：「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詳附件「雲林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期限：公告日起14日截止(以送達機關日期為主)。
- 四、籌備期限：因配合高鐵雲林站預計於104年底通車，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延長6個月。
- 五、申請辦理：詳「雲林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市區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一、前言：

為提供高鐵雲林站聯外快速便捷公共運輸服務，開放市區公車營運路線，許可業者申請經營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提升全縣市區基本民行之大眾運輸服務，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高民衆行的便利性及搭乘公車之意願，同時提升汽車客運業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

二、受理申請時間：公告日起14日截止(以送達機關日期為準)。

三、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釋出路線開放申請經營「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路快捷公車路線，營運路線詳如附件一。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三)營運票價：以分段方式計價。

(四)車輛：

- 1.車齡：依據「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營運變更作業要點」規定，營運車輛車齡不得逾七年為原則，倘若業者有車輛調度之困難，於前六個月營運期內可依「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混合調度試辦要點」辦理；車輛須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得標廠商需附相關證件核定）
- 2.承接路線客運業者，本府將協助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補助，營運初期業者須自行籌備車輛營運，並視機關需求配合行銷車體設計或彩繪。
- 3.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4.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須能接受臺灣通卡、悠遊卡、遠通ETC卡、高雄捷運卡等至少4種多卡通，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及優惠措施，業者亦須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 5.車輛須配備站名播報器、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或其他監控設施，車內主要裝潢應採防火材質。
- 6.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側面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起迄點名稱。

7.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及站名標示，並具冷氣設備；車輛須具有符合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之無障礙設備、設施。

8. 行經高、快速公路時，使用車輛必須符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規定，且車輛必須通過傾斜穩定度安全測試。

(五)場站：。

1.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1：1。

2. 如未來相關交通單位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六)站牌：

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1條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2. 由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為原則，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

(七)其他需求：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四、經營許可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五、申請辦法：

(一)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20份(含光碟片一份)函送本府（期限屆滿當日下午5點前）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規定)。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二)

3. 營運計畫書(頁數以30頁原則，雙面列印，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

(二)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申請業者名稱、申請路線。

2. 經營能力：包含未來願景規劃、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成及異業合作計畫等)、優良經營能力證明；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3. 營運計畫：應包括前開第三點營運配合事項，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單程為一班）、時刻表、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如候車環境、轉乘

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等。

4.場站設施規劃：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5.財務計畫及其它：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六、籌備期限：因配合高鐵雲林站預計於104年底通車，本次公告路線應自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本府延長6個月。

七、評選程序：

(一)本府收到路線申請後，由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雲林縣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路線審議委員會」進行經營申請審議。

(二)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由審議會逕依申請文件內容評分，「簡報及答詢」項目以0分計。

(三)以抽籤決並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20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者：

(1)依附件三「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100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70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分數未達70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2)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1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1)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0分(含)以上。

(2)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70分(含)以上。

八、注意事項：

(一)本府於受理各參與評選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會議，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

(二)本案本府將積極協助爭取台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行銷策略補助。

(三)自核定通車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業者應與配合。

(四)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末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權。

(五)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六)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七)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八)屆期末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九)其他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表

路線 起迄點	行駛路線	服務水準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 雲林科技大學	高鐵雲林站(起)-學府一路-永興路-學府二路-永興北三路-學府一路-清雲路-斗六聯絡道-西平路-上海路-延平路-上海路-雲林路一段-府文路-大學路三段(迄)	營運時間：原則上以 6 時-23 時為主，惟後續仍須配合高鐵停靠班次進行調整。 (每天行駛，尖峰 20-30 分一班，離峰 40-60 分一班)

附件二：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經營能力	1. 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 2. 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營運計畫	1. 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 2. 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 3. 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 4. 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場站設施規劃	1. 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 2. 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 3. 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財務計畫 及其它	1. 資本能力、股東結構。 2. 營運財務計畫、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3. 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 4 新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政策配合度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確認計畫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三：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 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經營能力	1. 未來願景、籌備期限、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及團隊、企業形象、經營績效、其他提升經營效率計畫、優良經營能力證明。 2. 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	25
二、營運計畫	1. 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數、時刻表。 2. 行駛路線及站位、場站(含區位及配置圖)。 3. 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車輛來源。 4. 車輛設備狀況、營運服務(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	20
三、場站設施規劃	1. 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發車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 2. 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 3. 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地主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5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1. 資本能力、股東結構。 2. 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3. 公司資產負債(最近一年資料) 4. 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	20
五、政策配合度	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廠商評選評分及序位表

委員編號：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參 與 評 選 廠 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一、經營能力	25						
二、營運計畫	20						
三、場站設施規劃	15						
四、財務計畫及其它	20						
五、政策配合度	10						
六、簡報及答詢	10						
評分合計	100						
各別評選之廠商序位名次							
審議委員意見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

「高鐵雲林站-斗六火車站-雲林科技大學」高鐵快捷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廠商名稱		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代號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綜合評選優勝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廠商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最優勝廠商

召集人：

審議委員：

記錄：

註：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第一名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註：審議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合格分數分者，不得列為最優勝廠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376號

主旨：貴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4年6月16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6月12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8790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尚弘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許宜庭（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7*****）。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路101-16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63-001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三、原公司地址：雲林縣莿桐鄉義和村三和95-11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路101-16號1樓。

四、原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63-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弘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099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6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4334623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1-004號。

（三）負責人：黃若寧（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東南路237巷2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01-003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友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7A號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惠請貴單位協助公開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

二、檢送上開公告及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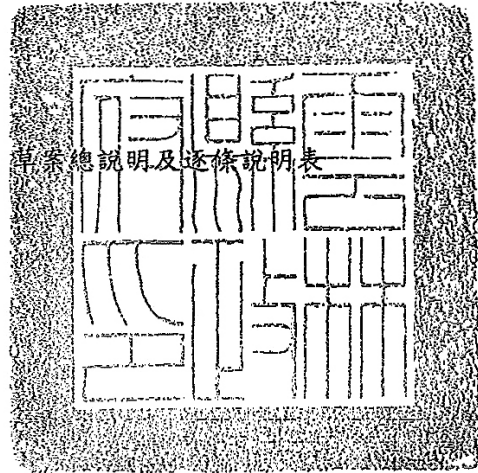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7B號

附件：「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承辦單位：本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219。
 - (四)傳真：05-5338480。
 - (五)電子郵件：ylhg35105@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雲林縣政府研擬辦理收取「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事宜，全案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執行。

因收費標準影響民衆權益，為能顧及民衆權益並順利推動本業務進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據以執行。本標準共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規費收費數額。（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四條）

「雲林縣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為每案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規費收費數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2A號

主旨：有關本府訂定「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惠請貴單位協助公開預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辦理。

二、檢送上開公告及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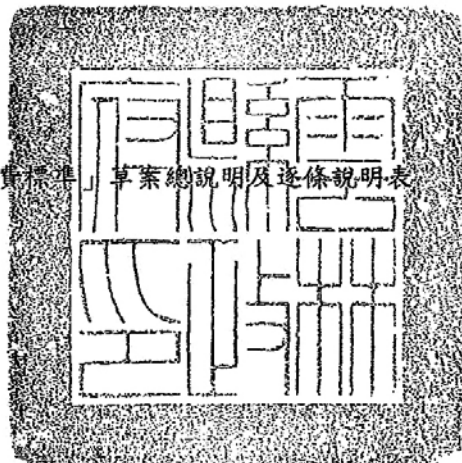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5310412B號

附件：「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承辦單位：本縣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219。
 - (四)傳真：05-5338480。
 - (五)電子郵件：ylhg35105@mail.yunlin.gov.tw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雲林縣政府研擬辦理收取「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事宜，全案業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簽奉縣長核准執行。

因收費標準影響民衆權益，為能顧及民衆權益並順利推動本業務進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據以執行。本標準共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規費收費數額。（第三條）
- 四、補發或換發之收費。（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雲林縣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應繳納規費，其收費數額為每張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申請核發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規費收費數額。
第四條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如污損、滅失或逾期，得申請換發或補發，並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補發或換發之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3615625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4年4月22日起至105年4月21日。

二、委託事項：

(一)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之推動及汰舊宣導、機車排氣定期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及電動車輛補助作業、柴油車排煙檢測站之操作維護管理、使用及販賣柴油油品含硫量之抽驗、目測判定篩選高污染柴油車或遭民衆檢舉有污染之虞柴油車通知檢驗並代驗外縣市之柴油車、推行轄境內客貨運業者實施柴油車排煙污染及使用合法油品之自主管理、建立高污染及老舊車籍資料庫、執行柴油車排煙污染檢測及相關資料統計分析及維持本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TAF認證、配合中央政策及考核制度，推動移動性污染源考評項目各項工作等相關業務。

(二)委託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柴油油品含硫量採樣、檢測等相關工作。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078492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林坤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坤穎。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987號。
-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4)雲縣地登字第00054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土庫鎮西平里民權路88號。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849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變更負責人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6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4334470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11-003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技師陳勝濱（身分證統一編號：E1020）；台工登字第08505號。

三、原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內環路865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四、原負責人姓名：吳秋雨（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9*****）；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吳旻珊（身分證統一編號：L2222*****）。

五、原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1-002號繳回歸檔。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二字第1043400322號

主旨：公告本縣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修正日止。

二、實施目的：加強家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防範其發生、傳染及蔓延。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各家禽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

四、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鴛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

(三)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四)密閉式、非開放式禽舍：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禽舍。

(五)防鳥設施：指包圍禽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禽舍外之設施。

(六)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七)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八)一般禽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五、實施內容及方法：

(一)陸禽場之家禽，應飼養於密閉式、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欲復養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二)水禽場之家禽，應符合下列飼養條件：

1. 案例場家禽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欲復養之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持續執行；一般禽場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完成並持續執行：
 - (1) 引入健康雛禽飼養。
 - (2) 育雛期21日內鴨隻或24日齡內鵝隻應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飼養。
 - (3) 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方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進出閘門，避免候、留、野鳥及其糞便與水禽接觸，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 (4) 全場採統進統出，禽隻出清後空場至少2週以上始可進雛。
 - (5) 落實特約獸醫師制度。

六、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如下：

- (一) 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及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 (二) 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七、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 (三) 保持清潔，定期消毒與驅除野鼠、蒼蠅等病媒。
- (四) 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 (五) 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週三須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 (六) 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等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或消毒等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 八、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週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 九、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 十、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 十一、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十二、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98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彰化縣移轉雲林縣）、變更負責人、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5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5月26日經授中字第10433393560號函、彰化縣政府104年6月8日府建使字第1040185727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文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三、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587-000號。

（三）負責人：吳孟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關聖路16之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7587-001號歸檔。

五、原營業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源潭里源潭路24號。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關聖路16之2號1樓。

六、原負責人姓名：林淑芬（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5*****）；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吳孟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4*****）。

七、原公司名稱：友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公司名稱：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4066號

主旨：貴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4年6月1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4年6月10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87867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富琳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76-000號。

(三)負責人：曾士峯(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48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759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4年6月1日經授中字第104334094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8305-001號。

（三）負責人：林爐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新社路77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8305-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一字第104641149B號

主旨：本縣崙背鄉東興路部分路段全時段禁行15噸以上大貨車，特此公告。

依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

二、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4年1月22日第384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管制事項：

(一)管制路段：崙背鄉東興路(北起縣道156，南至與鄉道雲101交叉路口)。

(二)管制事項：禁行總重15噸以上之大貨車。

(三)管制時段：全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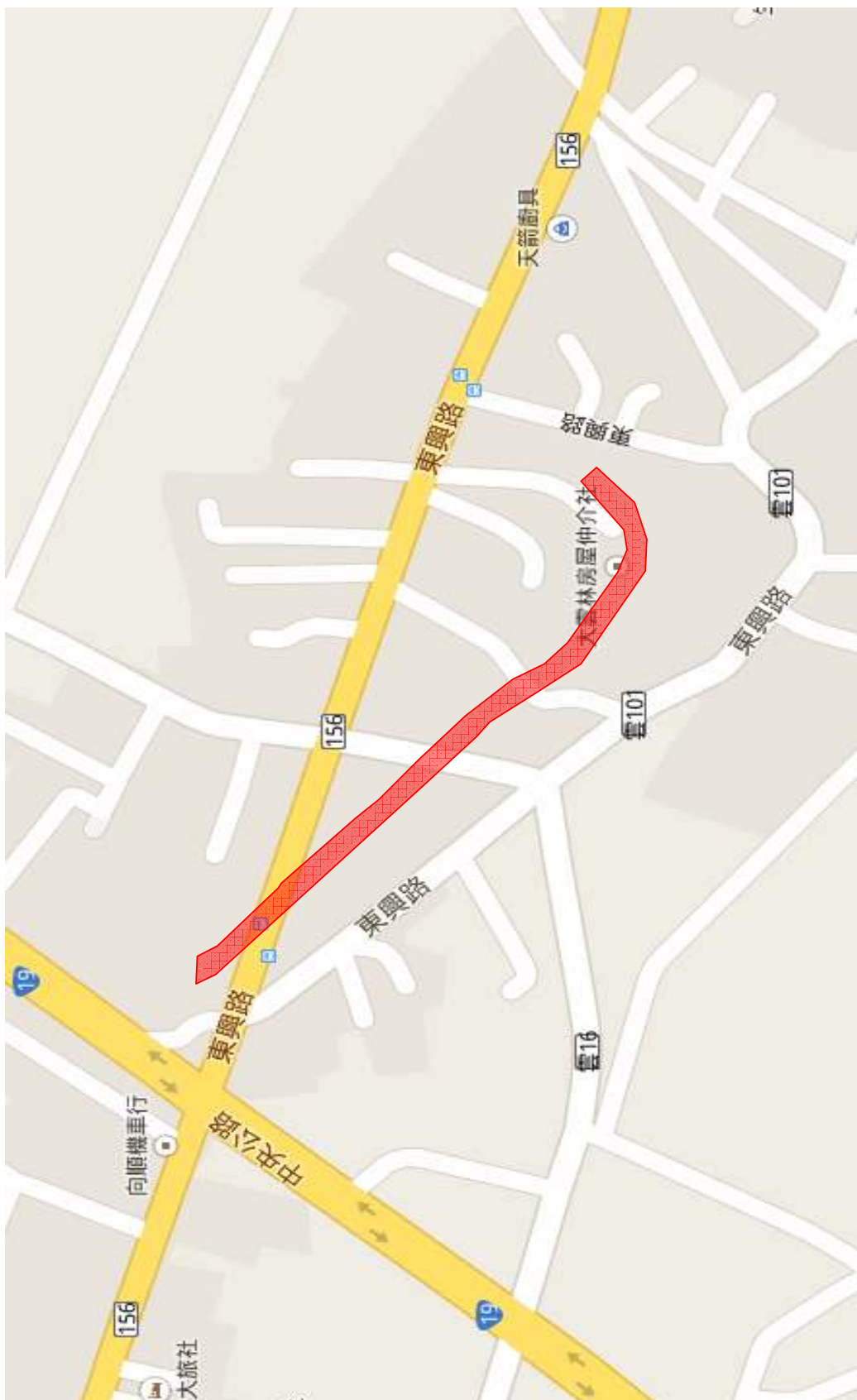
二、檢附管制路段示意圖一份。

三、本管制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崙背鄉東興路部分路段全時段禁行總重 15 噸以上大貨車範圍示意圖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713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6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6月3日經授中字第1043341768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函文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負責人。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証崑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31-001號。
 - (三)負責人：吳惠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南京路23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3,000,000元整。
- 四、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31-000號繳回歸檔。
- 五、原負責人姓名：李怡蓀(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1*****)；變更後負責人姓名：吳惠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 六、原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380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南京路230號1樓。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証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

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77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5月2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4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43328470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0115-000號。
 - (三)負責人：邱信誠(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環湖東路27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臺幣3,0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0115-000號繳回歸檔。
- 四、原負責人姓名：呂妙靜(身分證統一編號：P2218*****)；變更後負責人姓名：邱信誠(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8*****)。
- 五、原公司地址：雲林縣口湖鄉崙中村中山路61巷5-2號1樓；變更後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環湖東路273號1樓。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47703443B號

主旨：公告「變更雲林縣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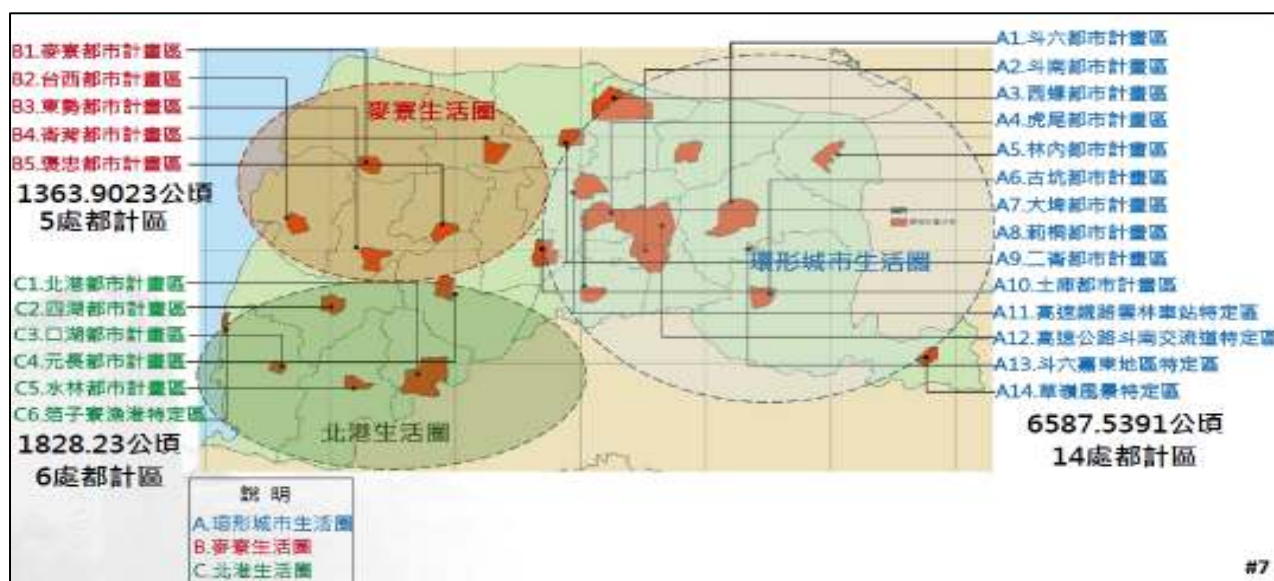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檢附範圍圖說。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6月15日至104年7月15日止，計30日。
- 三、公告地點：本案各變更地點所在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各公所相關科室洽取），送至本府城鄉發展處彙整，作為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雲林縣 25 處都市計畫區綜整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計畫名稱
1	麥寮都市計畫	變更麥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2	崙背都市計畫	變更崙背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3	台西都市計畫	變更台西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4	東勢都市計畫	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5	褒忠都市計畫	變更褒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6	北港都市計畫	變更北港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7	四湖都市計畫	變更四湖都市計畫書圖(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8	口湖都市計畫	變更口湖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	元長都市計畫	變更元長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0	水林都市計畫	變更水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1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	變更箔子寮漁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2	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變更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3	斗南都市計畫	變更斗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4	虎尾都市計畫	變更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15	西螺都市計畫	變更西螺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6	土庫都市計畫	變更土庫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7	古坑都市計畫	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18	大埤都市計畫	變更大埤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19	莿桐都市計畫	變更莿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
20	林內都市計畫	變更林內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1	二崙都市計畫	變更二崙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22	草嶺都市計畫	擬定草嶺都市計畫案
23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	變更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	擬定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25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雲 林 縣 政 府
「變更雲林縣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 書面意見表

填寫人	姓名：
	地址：
	電話：
	地段：地號：
意見 內容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72855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跨縣市變更地址(由臺中市移轉雲林縣)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司104年05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經濟部104年5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433376020號函、臺中市政府104年05月29日府授都建字第1040119067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光長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M00211-001號。

(三)負責人：侯明達(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2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技師張范鈞(身分證統一編號：B1212*****)；技證字第09143號；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會員編號第801號)。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M字第M00211-000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29巷16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21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光長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張范鈞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62885號

主旨：貴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4年5月25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4年5月22日府建行二字第1040075085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坤正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01-000號。

(三)負責人：金坤正(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廣濟路127-2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三、99年6月29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01 -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坤正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縣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40063027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4年5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張永泰君(技證字第8044號)聘任日期為104年5月22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游貽任君(技證字第6104號)離職日期為104年5月22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凱輝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43-000號。

(三)負責人：陳盛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四)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技師張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4*****；技證字第804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31巷3號。

(六)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游貽任(技證字第6104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技師張永泰(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4*****；技證字第804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凱輝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游貽任 君、張永泰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 **李進勇**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047405640B號

主旨：公告登錄「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為本縣聚落。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暨《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聚落名稱：雲林縣聚落「虎尾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

二、種類：眷村。

三、其所定著土地之位置或地址：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2鄰20號。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建國里8鄰4-2號。

四、聚落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

(一)建國一村：本縣虎尾鎮北平段607地號等46筆、竹圍子段72地號，共47筆，面積為96,306m²。

(二)建國二村：本縣虎尾鎮竹圍子段12地號等，共83筆，面積為136,051m²。

五、登錄理由：

(一)日治時期及國軍來台的空軍發展歷史的見證場域。

(二)為台灣少見之散置型眷村，同時建築為庫房兵舍結合增間，極為特殊。

(三)為日治時期軍用機場之附屬設施，光復後延續眷村功能，型態保存完整。

(四)具再利用活化之潛力。

六、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6條暨《聚落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項登錄評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聚落，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公告日結束後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

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縣長 **李進勇**

附件

本縣聚落「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登錄範圍

(一) 建國一村土地地號表

編號	鄉鎮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1	虎尾鎮	北平	607	建	13.4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虎尾鎮	北平	709	建	460.2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虎尾鎮	北平	711	雜	672.1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虎尾鎮	北平	712	建	116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虎尾鎮	北平	713	建	1064.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虎尾鎮	北平	714	建	5835.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虎尾鎮	北平	717	建	1087.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虎尾鎮	北平	718	建	114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虎尾鎮	北平	719	建	4261.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虎尾鎮	北平	720	建	1974.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虎尾鎮	北平	721	建	541.4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虎尾鎮	北平	722	建	931.1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虎尾鎮	北平	723	建	1621.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	虎尾鎮	北平	724	建	1942.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虎尾鎮	北平	725	建	2468.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虎尾鎮	北平	726	建	2108.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虎尾鎮	北平	727	建	189.4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	虎尾鎮	北平	728	建	3467.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	虎尾鎮	北平	729	建	112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	虎尾鎮	北平	730	建	3959.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	虎尾鎮	北平	731	建	3326.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	虎尾鎮	北平	732	雜	681.8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	虎尾鎮	北平	733	建	38.2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	虎尾鎮	北平	734	建	509.8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	虎尾鎮	北平	735	建	2169.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6	虎尾鎮	北平	737	雜	2069.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	虎尾鎮	北平	738	建	72.5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	虎尾鎮	北平	739	建	248.6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	虎尾鎮	北平	741	建	1638.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0	虎尾鎮	北平	766	建	1355.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1	虎尾鎮	北平	851	建	518.2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	虎尾鎮	北平	852	建	1530.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	虎尾鎮	北平	854	建	783.9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	虎尾鎮	北平	855	建	5879.1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	虎尾鎮	北平	856	建	1193.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	虎尾鎮	北平	857	建	1327.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	虎尾鎮	北平	858	建	629.4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8	虎尾鎮	北平	859	建	66.9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9	虎尾鎮	北平	860	建	7.7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	虎尾鎮	北平	861	建	4692.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1	虎尾鎮	北平	862	建	6975.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2	虎尾鎮	北平	863	建	7259.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	虎尾鎮	北平	864	建	124.2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4	虎尾鎮	北平	865	建	7524.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5	虎尾鎮	北平	866	雜	620.8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	虎尾鎮	北平	867	建	4442.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7	虎尾鎮	竹圍子	72	建	458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總面積				96,306	

(二) 建國二村土地地號表

編號	鄉鎮	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1	虎尾鎮	竹園子	12	建	633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虎尾鎮	竹園子	12-1	雜	78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虎尾鎮	竹園子	13-10	建	1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虎尾鎮	竹園子	13-9	建	1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虎尾鎮	竹園子	14	水	99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6	虎尾鎮	竹園子	14-1	建	4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	虎尾鎮	竹園子	14-6	建	30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虎尾鎮	竹園子	15	建	17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虎尾鎮	竹園子	15-9	建	262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0	虎尾鎮	竹園子	16	建	97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虎尾鎮	竹園子	16-1	建	727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虎尾鎮	竹園子	17	建	472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虎尾鎮	竹園子	17-1	建	427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	虎尾鎮	竹園子	18	建	899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虎尾鎮	竹園子	18-7	建	6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6	虎尾鎮	竹園子	20-8	建	138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虎尾鎮	竹園子	21-1	建	68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8	虎尾鎮	竹園子	21-4	建	412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9	虎尾鎮	竹園子	22-1	建	26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0	虎尾鎮	竹園子	22-3	建	337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	虎尾鎮	竹園子	22-4	建	43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2	虎尾鎮	竹園子	23	建	9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3	虎尾鎮	竹園子	23-1	建	134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	虎尾鎮	竹園子	24	建	10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	虎尾鎮	竹園子	24-1	建	142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6	虎尾鎮	竹園子	25	建	9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	虎尾鎮	竹園子	25-1	建	7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8	虎尾鎮	竹園子	25-2	建	201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9	虎尾鎮	竹圍子	26	建	334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0	虎尾鎮	竹圍子	26-1	建	32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1	虎尾鎮	竹圍子	26-2	建	77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	虎尾鎮	竹圍子	27	建	311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	虎尾鎮	竹圍子	28	建	160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	虎尾鎮	竹圍子	28-1	建	19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5	虎尾鎮	竹圍子	29	建	224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6	虎尾鎮	竹圍子	29-1	建	8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7	虎尾鎮	竹圍子	30	建	229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8	虎尾鎮	竹圍子	30-1	建	19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9	虎尾鎮	竹圍子	30-2	建	78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	虎尾鎮	竹圍子	31	建	194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1	虎尾鎮	竹圍子	32	建	749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2	虎尾鎮	竹圍子	32-1	建	7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	虎尾鎮	竹圍子	33	建	69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4	虎尾鎮	竹圍子	34	建	368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5	虎尾鎮	竹圍子	34-1	建	66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6	虎尾鎮	竹圍子	35	建	333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7	虎尾鎮	竹圍子	36	建	530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8	虎尾鎮	竹圍子	37	建	126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9	虎尾鎮	竹圍子	38	建	112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0	虎尾鎮	竹圍子	39	建	408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1	虎尾鎮	竹圍子	40	建	91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2	虎尾鎮	竹圍子	41	建	146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3	虎尾鎮	竹圍子	42	建	100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4	虎尾鎮	竹圍子	43	建	55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5	虎尾鎮	竹圍子	44	建	119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6	虎尾鎮	竹圍子	45	建	188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7	虎尾鎮	竹圍子	46-1	建	264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8	虎尾鎮	竹圍子	46-7	建	5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9	虎尾鎮	竹圍子	47-1	建	345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0	虎尾鎮	竹圍子	47-7	建	7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1	虎尾鎮	竹圍子	51-4	建	761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2	虎尾鎮	竹圍子	51-6	建	12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3	虎尾鎮	竹圍子	52	建	48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4	虎尾鎮	竹圍子	52-4	建	448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5	虎尾鎮	竹圍子	52-7	建	4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6	虎尾鎮	竹圍子	52-8	建	9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7	虎尾鎮	竹圍子	54-1	建	24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8	虎尾鎮	竹圍子	54-12	建	6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9	虎尾鎮	竹圍子	54-7	建	298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0	虎尾鎮	竹圍子	55-1	建	106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1	虎尾鎮	竹圍子	55-8	建	2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2	虎尾鎮	竹圍子	56-10	建	6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3	虎尾鎮	竹圍子	56-9	建	173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4	虎尾鎮	竹圍子	57-1	建	73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5	虎尾鎮	竹圍子	57-9	建	28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6	虎尾鎮	竹圍子	58-1	建	573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7	虎尾鎮	竹圍子	58-10	建	30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8	虎尾鎮	竹圍子	59-1	建	485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9	虎尾鎮	竹圍子	59-9	建	37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0	虎尾鎮	竹圍子	60-10	建	91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1	虎尾鎮	竹圍子	60-11	建	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2	虎尾鎮	竹圍子	6-4	建	1036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3	虎尾鎮	竹圍子	7	建	3952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總面積				136,051	

啟 事

- 一、本府自104年1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同步發行，紙本公報每月15日發行，電子公報每日發行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